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工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37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於本回顧年度已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0仙，合共派發股息港幣7,446,000元。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75仙，合共派發股息港幣13,030,000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載於第106頁。

投資物業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了賬面總值約為港幣13,5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其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淨額約港幣10,100,000元已撥入綜合收益表。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上述變動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以成本約港幣10,000,000元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上述變動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借款及資本化之利息

本集團之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資本化之利息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42及43。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52,552
保留溢利	19,559
	<hr/>
	72,111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則不能宣佈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撥款進行分派：

- (a) 公司現時無力或於進行分派後將會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會因此而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金、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在有需要時再輔以發行股份集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債務總額約為港幣1,000,700,000元，即負債總額約港幣1,340,700,000元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340,000,000元所得之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	894.9	691.5
一年後至兩年內償還	418.1	36.3
兩年後至五年內償還	27.7	365.0
合計	1,340.7	1,092.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須付利息之債務淨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1.26（二零零五年：1.14（重列））。

為盡量減低滙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幣為主。本集團承擔之外滙波動風險不大。此外，本集團之借貸並無採用任何利率金融工具作對沖。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良好而且穩健。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加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計算，本集團具備充裕流動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員工約2,240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港幣506,900,000元。僱員薪酬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薪金走勢釐定，並根據內部考勤評核計算每年之增薪金額，作為對個別員工表現之獎勵。僱員花紅按本集團旗下個別公司及員工之表現而分發。此外，本集團亦因應若干工作職務而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俊和計劃」）授出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15頁至第19頁。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之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錦俊先生
郭煜釗先生
李蕙嫻女士
聶潤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樂耀先生	
陳超英先生	
許照中先生	太平紳士
李承仕先生	GBS、OBE、太平紳士
陳葆心女士	
王世榮博士	
胡錦槐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告退)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告退)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6(2)條、87條及169(2)條之規定，李承仕先生、許照中先生及李蕙嫻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其餘董事將會繼續留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本集團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酬金政策

董事酬金符合市場水平。本集團採納下列主要原則釐定董事之酬金：

- 概無個別人士可決定其本身之酬金
- 酬金應與本集團爭相聘用人才之競爭對手公司大致相若
- 酬金應反映個別人士之表現及責任，藉此激勵及挽留表現優秀之個別人士及提升本公司對其股東之價值

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挽留董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利益

於年終或於本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股份 （附註2）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1）	合計		
彭錦俊先生	265,096,950	10,148,875	275,245,825	36.97%	732,000
李蕙嫻女士	10,148,875	265,096,950	275,245,825	36.97%	—
郭煜釗先生	2,983,540	—	2,983,540	0.40%	7,326,000
聶潤榮先生	—	—	—	—	3,200,000
區燦耀先生	866,000	—	866,000	0.12%	732,000

附註：

1. 李蕙嫻女士為彭錦俊先生之配偶，故被視作擁有彭錦俊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同樣，彭錦俊先生亦被視作擁有李蕙嫻女士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列於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內。

此外，彭錦俊先生及李蕙嫻女士尚分別持有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8,347,500股及90,000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un Wo Hong Kong Limited可根據獲授之購股權購買此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所披露及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其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俊和計劃向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轉往 其他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已註銷 ／失效 尚未行使	
彭錦俊先生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0.904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732,000	-	-	-	732,000
郭煜釗先生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0.904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7,326,000	-	-	-	7,326,000
歐榮耀先生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0.904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732,000	-	-	-	732,000
聶潤榮先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1.162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3,200,000	-	-	-	3,200,000
陳葆心女士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0.904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732,000	-	(732,000)	-	-
王世榮先生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0.904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732,000	-	(732,000)	-	-
胡錦槐先生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0.904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732,000	-	(732,000)	-	-
其他(附註)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0.904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	2,196,000	-	-	2,196,000
				<u>14,186,000</u>	<u>2,196,000</u>	<u>(2,196,000)</u>	<u>-</u>	<u>14,186,000</u>

附註：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本回顧年度內輪值告退或辭任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董事會已核准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或以前行使。

於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根據俊和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7,550,000股，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70%。

除上文所披露及附註32所載之俊和地基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此外，於本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個體擁有或視作擁有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或權益：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美聯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748,000	7.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彭錦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GT Winners Limited（「收購人」）提出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分別以每股港幣0.74元及每購股權港幣0.001元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已由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收購人將股份收購建議價由每股港幣0.74元調高至港幣0.84元。

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結束。收購人根據經修訂收購建議所修訂之股份收購建議接獲涉及121,348,294股本公司股份之有效接納書，而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獲涉及25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書。因此，彭錦俊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由36.97%增加至53.2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根據有關規定本公司須優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按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本公司可以得悉之公開資料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6%，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9%。本集團向首五個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金額不足3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首五個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捐獻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共約港幣1,400,000元。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彭錦俊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